

S749	2015	40
能力建设处	39年	45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发〔2015〕26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实施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部属技工院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14〕96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鄂政发〔2014〕51号），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促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现就推进我省技工院校改革创新提出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技工院校发展方向

（一）坚持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技工院校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

的重要载体，是培养技能人才的重要阵地，是承担技工教育、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竞赛集训、公共实训、就业服务等工作的综合性技工教育培训基地。技工教育要坚持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把就业率作为考核技工院校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把产业发展的方向作为专业建设和技能实训的重点，建立与本地产业、行业、企业发展对接制度，使人才培养与人才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增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坚持以提升技能为核心。技工教育的核心是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技能就业，这是技工教育与其他类型教育的根本区别。技工院校要以提升职业能力为目标，突出技能训练和动手能力培养，在办学层次上，技师学院主要承担通过学制教育培养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任务，属职业教育高层次技能人才培养范畴，高级技工学校主要承担中级工、高级工培养任务，普通技工学校主要承担中级工培养任务，属中等职业教育；在工程项目上，要积极对接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湖北省民间工艺技能传承等项目，大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

（三）坚持以校企合作为路径。校企合作是技工院校的基本办学制度。技工院校要坚持“高端引领、校企合作、多元办学、内涵发展”的办学理念，不断完善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践、订单培训培养、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从教等制度，到2020年，基本形成专业结构适应产业发展、校企融合贯穿培养过

程、课程教学体现工学结合、技能人才培养层次和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

（四）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决定》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全面部署，提出了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为做好职业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也为技工教育改革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根据《决定》精神，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变化，坚持改革创新，对学校发展进行战略谋划，制定学校五年发展规划，推动学校新一轮改革创新，实现高水平可持续发展，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二、优化资源配置，明确培养目标和发展定位

（五）调整优化技工院校结构布局。各地要把技工院校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技工院校优势资源整合。按照结构布局合理、办学理念先进、培养模式科学、服务社会功能显著的目标要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通过提升改造、合并重组、集团化办学等方式，以设区的市为主对规模小、层次低、办学条件差的技工学校进行资源整合，最终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相适应的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六）推进优质技工院校建设。支持一批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就业质量高、服务能力强、办学整体实力领先的优

4

质技工院校，率先进行各项技工教育改革试点，完善机制体制，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到 2020 年，建设 1-2 所办学特色突出、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强、社会影响力大的国家级示范性技师学院，全省重点建设 10 所技师学院，30 所示范性技工院校。鼓励技工院校教师参与企业技术革新，积极引进高新技术进课堂，提升技能人才培养的先进性。鼓励技工院校积极参加和承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发挥中国技能大赛及世界技能大赛引领作用，促进技工院校师资培养、课程标准、教学要求与世界先进标准对接。注重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先进标准和办学经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全面推进“四位一体”办学模式改革。深入推进学历教育、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指导“四位一体”办学模式改革，推动办学功能多元化。支持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扩大高级工以上学制教育规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高级工以上在校生规模要分别保持在 60%、50%以上。选择部分一体化课程教学工作扎实、校企深度融合的技师学院，在专家评审论证基础上，通过工学交替、校企双师联合培养等方式，开展学制教育培养技师试点。技工院校要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力开展从初级工到高级技师等不同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承担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行动、技师培训等政府补贴性培训和企业职工培训任务，为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

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技工院校每年开展职业培训规模应逐步高于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实现职业培训规模逐年增长、质量稳步提升。支持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建立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三、深化教学专业改革，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八）实施专业对接产业。技工院校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动适应我省冶金、建材、石化、纺织四大传统产业调整改造转型升级和装备制造、食品、电子信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医药、资源循环利用六个重点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要，按照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自主设置专业，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各地人社部门要支持技工院校建设一批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优势专业，实现差异化、特色化的专业建设布局。坚持能力本位教学理念，加强学生职业素养、专业技能和通用能力培养，积极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教育，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

（九）全面实施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认真总结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技工院校全面推广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不断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在开展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的院校，普遍推行职业技能鉴定课程认证过程化考核试点工作，使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其一体化专业课程的毕业生学习成绩合格，视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直接取得相应职业和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技工

6
院校要及时将一体化专业班级学生信息、教学计划安排、课程设置、过程化考核计划等材料报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积极做好技术指导和技能鉴定服务。鼓励技工院校进行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改革探索，学校自编教改教材可用于本校教学补充。

（十）实施深度校企合作。坚持技工院校校企合作基本办学制度。支持行业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参与举办或直接举办技工院校，将其纳入当地职业教育整体规划，切实保障企业办学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推广技工院校自办企业和实习工厂模式。完善校企联合育人机制，支持技工院校与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技术研发、办学质量评价、招生就业等方面探索有效的校企合作模式，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形成校企利益共同体，推动学校提升办学质量，实现校企合作可持续发展。实施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共同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同合作开展学徒培训，加快培养企业青年技能人才。组织开展“技能大师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高技能人才在技工院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十一）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研究制定全省技工院校学分制、弹性学制试行办法，探索技能人才培养、企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的新途径。技工院校要结合实际，科学设定学分，加强质量监控，建立完善适合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7

学生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且操行评定合格的，即可获得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参加相应等级职业资格鉴定考试且成绩合格的，获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企业职工在职培训可采取弹性学制，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可取得相应的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参加相应等级职业资格鉴定考试且成绩合格的，获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

四、落实政策待遇，强化支持措施

（十二）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参加企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按照全日制大专学历享受相应待遇政策，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技师学院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工程技术类专业毕业生，可按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构建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

（十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协调机构编制等有关部门，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技工教育特点核定公办技工院校教职工编制。落实技工院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评聘、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技工院校可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自主招聘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改革技工院校教师招聘方式，重点面向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招聘专职教师，重点考查应聘者职业技能、专业知识和实际授课水平。技工院校从企业招

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和职业资格人员，可按职称评聘有关规定，参加技工院校相应专业教师系列职称评聘。鼓励技工院校依据有关规定，聘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到 2020 年，有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比例达到 60% 以上。完善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继续开展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职称改革试点工作。建立符合技工院校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一体化教师适当倾斜。

（十四）扎实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教育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院校招生平台，落实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的要求，稳定全日制招生规模，扩大非全日制招生规模。每年集中举办技工院校招生宣传活动，全力支持技工院校到初中、高中开展招生宣传，充分利用街道社区、乡镇劳动保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技工院校招生信息员队伍。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优秀选手注册升学制度，在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可直接推荐进入技师学院学习深造。

五、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改革发展工作，要主动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技工教育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中

9

发挥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综合管理技工院校的职能作用，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狠抓技工院校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技工院校持续、健康发展。要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能优势，加大对技工院校的整体支持力度。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内容，落实任务目标，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十六）加大资金扶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要求，确保技工院校按在校生比例享受地方教育附加费政策。加大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的作用，支持技工院校开展职业培训和企业职工的弹性学制学习。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技工院校财政投入制度，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办学经费。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技师学院列入高等学校序列，按照高职生均经费标准落实办学经费。

（十七）做好宣传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方式，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观念。组织优秀技能人才到技工院校宣讲并形成制度，扩大技工院

10

校社会影响力。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
发展，大力营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社会
氛围。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7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4日印发
